

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基础现状.....	1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依据.....	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13
第一节 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13
第二节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3
第三节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15
第四节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15
第四章 巩固优化医疗卫生大格局	17
第一节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17
第二节 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17
第三节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8
第四节 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19
第五章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	20
第一节 推进健康江门行动.....	20
第二节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21
第三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2

第四节 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22
第五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23
第六节 强化重点疾病健康管理.....	23
第七节 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	25
第六章 保障人民全生命周期健康.....	27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27
第二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27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28
第四节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28
第五节 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29
第六节 促进残疾人健康.....	30
第七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1
第一节 加快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31
第二节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31
第三节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32
第四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32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33
第八章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34
第一节 健全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34
第二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5
第三节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37
第九章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38
第一节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38
第二节 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38

第三节 大力推进医药产业发展.....	39
第四节 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40
第十章 完善健康优先发展保障体系.....	40
第一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0
第二节 提升科技创新和生物安全能力.....	41
第三节 发展数字卫生健康.....	41
第四节 推进对外交流合作.....	42
第五节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43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4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4
第二节 加大卫生投入力度.....	45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45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46
附件 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计划...	47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打造健康江门的重要机遇期和改革攻坚期。为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康江门 2030”规划》和《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江门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基础现状

“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健康江门建设为引领，围绕“强基层、建高地、促医改、保健康”工作思路，深化医改取得重要进展，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卫生应急工作持续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扎实推进，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医疗卫生体系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重大考验。到 2020 年，全市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80.96 岁，实现《江

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目标值 79.5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为 5.89/10 万、1.44%，实现《江门市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 10/10 万和 3% 以下的目标，为全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卫生资源总量显著增加。到 2020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1712 个，其中医院 53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27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0 个、其他卫生机构 2 个；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24953 张，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5.20 张；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 3959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3506 人，含执业（助理）医师 11732 人、注册护士 15546 人，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为 2.45 人、3.24 人。医疗卫生资源对比 2015 年末，实有床位数增加 5115 张，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2805 人、注册护士增加 4684 人。

——区域平衡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如期按质完成强基建设项目任务。其中，3 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累计完成 27 个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化建设，7 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全面启动，3 个县域急救体系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形成保障能力，605 家村卫生站完成公建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落实订单定向医学生、乡村医生培养，完成乡镇卫生院特设岗位全科医生以及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首席专家招聘工作。持续实施“一村一站 2 万元”补助。发挥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政策合

力，各县（市、区）均出台基层医疗机构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基层医疗机构“一类供给、二类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提升，组织项目培训覆盖至基层机构，全市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持续提高至 91.27%。蓬江区、江海区由市直三甲医院牵头建设城市医疗集团，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在辖区内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医联体网格化布局全覆盖，分级诊疗秩序基本形成。

——高水平医院加快建设，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进一步增加。医疗卫生高地建设取得新进展，推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市五邑中医院脑病科成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传染病科为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妇科为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落实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优化区域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积极创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补齐卫生应急防控能力短板；多元化办医格局初步形成，银葵医院地面建筑主体架构已全部完成；市中心医院、市五邑中医院、市人民医院、新会区人民医院获评标准版胸痛中心，市中心医院、市五邑中医院获评国家级高级卒中中心，市五邑中医院获评标准版心衰中心，市人民医院获评省级中毒急救分中心，医疗水平不断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建立新会陈皮研究院等 8 家医疗创新平台，市中心医院、市五邑中医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选广东省 100 个博士博士后创新平台，全市在站博士后 30 人。市中心医院、市五邑中医院、市人民医院、开平市中心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获批准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三医”联动不断紧密，深化医改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进一步增强。以加快建设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为引领，统筹推进五项制度建设，同步推进公共卫生、中医药传承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公立医院改革和分级诊疗试点稳妥实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纳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和全市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健全医保、规范医药、创新医疗，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落实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加强药政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加强抗菌药物使用监测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使用管理等工作。配合推进医保支付改革，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建立危重病例审核机制。

——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安全“大堤”进一步筑牢。扎实推进市县两级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已建设“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突发中毒、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广东中毒急救分中心”“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应急队伍”及“心理危机干预卫生应急队伍”等专业化、标准化应急处置队伍。不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登革热等传染病有效防控，性病艾滋病、麻风病以及地方病精准防控。疫苗接种率维持高水平，各级疫苗和冷链设备管理规范，保持连续28年无脊灰、32年无白喉的好成绩。心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成效突出，我市获得“2018年度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先进市”以及“2019年度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优秀市”。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

全市近 4 万卫生健康工作者，牢牢扛起疫情防控主力军责任，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了阻止疫情蔓延扩散、病例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的战果，为取得疫情防控战略性胜利贡献江门力量。

——**健康江门行动深入推进，居民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实施健康江门行动，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 18 个专项行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强化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人群健康素养。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生育政策调整成效积极，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现重大转变。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0 年全市到位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人均 76.18 元，一老一小、妇幼健康、职业健康工作等取得新成效，关注健康、追求健康的社会氛围初步形成。巩固发展中医药服务能力，挖掘岭南传统中医药现代价值，推动岭南中医药传承创新。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特别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将会面临着更多的不确定性和挑战。进入新发展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对健康服务供给提出了新需

求；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对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提出了新要求；推进健康江门建设为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同时，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也为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带来了新机遇。

同时，“十四五”时期，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仍面临不少短板问题和挑战，公益性彰显不足，卫生投入相对不足，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尚未完全破解；资源配置结构依然不合理，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瓶颈等问题仍然存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仍需补齐短板；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主要的健康问题，不良生活习惯成为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职业卫生、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多种影响健康因素相互交织，重大传染病等疾病威胁依然存在，给人民群众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基层疾控机构建设滞后，卫生监督力量薄弱，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有待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不够健全，普惠托育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卫生健康事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动性仍显不足。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问题日益凸显。机遇与挑战并存，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全民健康水平提高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贯彻落实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贯彻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深入推进“六大工程”，加快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高质量推进健康江门建设，巩固优化医疗卫生大格局，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广东特色卫生健康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助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为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预防为主、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努力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卫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卫生健康

供给和服务水平，努力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2.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健康江门建设为统领，坚持新发展理念，巩固优化医疗卫生大格局，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保障人民全生命周期健康，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卫生健康服务更加优质高效、更加公平可及、更加持续安全。

3.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的组织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责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强化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建立完善政府、社会和公众高效协同的体制机制，共建共享健康江门。

4.坚持底线思维。掌握防范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的主动权，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强应急救治、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政策措施，有力应对和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风险，筑牢全市卫生健康安全屏障。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

2.相关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康江门 2030”规划》《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3.相关文件。《健康江门行动（2020-2030 年）》《江门市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项目建设方案》《江门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等。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健康江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具有江门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定型，优质高效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医疗卫生发展和健康服务整体水平保持国内先进水平。

——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人均预期寿命接近 81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具有江门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定型，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取得积极进展。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明显改善，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得到积极治理，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

高。

——**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持续扩容、区域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健康服务模式实现转型升级，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供给体系基本建立，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健康服务。

——**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备，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对保障人民健康和促进健康江门建设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健康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越**。建立起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在政策、技术、人文等方面营造更加宽松的健康产业发展空间。

到 2035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健康指标保持高收入国家水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建成与更具活力的经济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和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地位相适应的健康江门。

表 1 江门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目标	2025 年 目标	指标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96	80.7	80.7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5.89	<10	<8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1.44	<3	<3	预期性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86	<5	<4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2.26	<11.6	<1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37	28.5	30	预期性
	7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3.75	<23.4	<20	预期性
	8	千人口献血率	%	10.7	≥11.6	≥12.58	预期性
	9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	-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20	5.60	6.15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45	2.70	3.15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3	0.48	0.62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3.24	3.50	4.25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人	0.44	0.49	0.54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人	3.87	3.9	4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93	0.95	1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9	3.0	5.5	预期性
	17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53.54	51.8	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45	≥55	≥65	预期性
	19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55	≥65	≥8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6.13	26	25左右	约束性

注：1.表中2020年数据为最终数。

2.涉及人口的2020年数据，如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等，均采用《江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公布常住人口总数计算。

表2 江门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主要指标分解表

地区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江门市	5.20	5.60	6.15	2.45	2.70	3.15	3.24	3.50	4.25	1.9	3.0	5.5
蓬江区	2.41	2.81	3.36	1.21	1.46	1.91	1.30	1.56	2.31	2.1	3.2	5.7
江海区	1.69	2.09	2.64	1.12	1.37	1.82	1.44	1.70	2.45	2.0	3.1	5.6
新会区	5.40	5.80	6.35	2.25	2.50	2.95	2.97	3.23	3.98	2.5	3.6	6.1
台山市	4.79	5.19	5.74	2.27	2.52	2.97	3.02	3.28	4.03	1.8	2.9	5.4
开平市	3.74	4.14	4.69	1.78	2.03	2.48	2.47	2.73	3.48	1.7	2.8	5.3
鹤山市	3.80	4.20	4.75	2.59	2.84	3.29	2.75	3.01	3.76	2.1	3.2	5.7
恩平市	3.29	3.69	4.24	1.99	2.24	2.69	2.47	2.73	3.48	1.1	2.2	4.7

注：以上各县（市、区）数据不包括市直机构数据。

第三章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第一节 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构建以疾控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与现代化疾控体系相适应的运行保障机制，多措并举激发机构活力，吸引和留住人才。加大对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现场调查处置能力。推进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重建项目，建成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鼓励县（市、区）级整合慢病防治机构，成立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管理等能力建设。建设符合现代疾病预防控制需求的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实验室检测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加强市县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各类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节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完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

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格局，深化多部门联防联控应对处置工作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议事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实行卫生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健全常态化演练机制，开展跨地区、多部门、多模式的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卫生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建设，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和属地责任，发挥地方党委政府的治理优势和专业部门的技术优势。

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加强全市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实现市县两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紧急医学救援类综合队伍全覆盖。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升级和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应急能力建设，统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推动发热门诊建设，提高早发现能力。加强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加强突发中毒事件、核辐射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推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持续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合理确定各级医疗卫生部门储备规模，实行分级储备、动态调整。加强应急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建设，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到2025年，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第三节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建立以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为骨干，发热门诊、发热诊室为哨点的市县两级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实施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综合学科、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我市传染病救治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和重症监护病区建设。创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提升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强化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规范预检分诊管理。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应对疫情输入能力。推进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第四节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服务融合、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分析、评估和干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明确统筹管理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县域医共体可通过设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等协调机制，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试点县级疾控机构在保持机构名称、性质、编制、法人资格、职责任务、政府投入等不变的前提下，融入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建立社区疾病预

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防控网络。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到医疗机构进修临床知识机制，鼓励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工作。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相融合的服务。

专栏 1 公共卫生能力提升项目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重建项目，建成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建立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两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重点提升队伍的快速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2. 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升级市级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标准装备 100% 配备到位；建立常态化培训和演练制度，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布局建设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3.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持续创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提升有效应对大规模突发传染病疫情能力。以高水平医院建设为契机，强化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打造医疗救治高地，重点推进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等项目建设。发挥县级医院作用，筑牢疫情医疗救治第一道关口，统筹镇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筑牢疫情医疗救治和防控网底，推进一批各县（市、区）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重点项目建设。

第四章 巩固优化医疗卫生大格局

第一节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带动医疗服务区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支持市中心医院建设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开展器官移植、手术机器人、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等前沿医疗技术，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打造一流医学学科群，落实经费、政策和管理保障措施；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建设大湾区具有相当影响力的高水平中医医院，推进骨伤、肺病科、康复科等建设成为省高水平中医专科，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联合攻关。有效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西部延伸，鼓励三甲医院扩容实现集团化发展。充分利用区域平衡发展基金，支持西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省远程医疗协作网在台开恩全覆盖。全面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培育一批省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专科医疗品牌。

第二节 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强化对市级医院的人才和技术支持，推动我市龙头医院与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对接，提高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服务能力。支持发展高水平

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以“名医、名术”为核心，鼓励发展各类医生集团和特色诊所。加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根据居民诊疗需求、县域外转诊等情况加强薄弱专科建设。发展急诊、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学科，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推动建立相关专病中心。针对重点人群多元化健康需求，加强县级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性医院中医、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专科建设。

第三节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镇一院、一村一站”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的地区可适当增设。推进各地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县（市、区）医疗服务能力和镇（街）基层首诊能力，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县域医共体总院对县域内各分院实行“卫生人才分片区组团式帮扶”，深度参与分院管理与学科建设。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常规手术、传染病筛查、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推

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有效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机制，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家庭医生服务提质增效，提升社区医院业务水平。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机制，衔接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形成医防同向激励机制。探索联合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患者治疗以及冠心病、脑卒中等疾病的社区预防、健康教育和康复。着力构建“机制活、队伍稳、医疗强、公卫实、医防融、服务优”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第四节 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持续推动各级医院全面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包括完善远程医疗制度、推动结果互认制度、持续加强麻醉医疗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等措施。规范诊疗行为，推进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严控院内感染。进一步优化就诊环境，推进预约诊疗服务，推行日间手术，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建设市县两级城乡区域全覆盖、立体化全方位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立胸痛、创伤、卒中、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逐步建立健全血液供应保障机制。推动医务社会工作建设，加快培养医务社工专业队伍，缓解医务人员压力，促进医患合作。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专栏2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项目

1. **医疗卫生建高地工程。**支持市中心医院建设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开展器官移植、手术机器人、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等前沿医疗技术，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打造一流医学学科群，落实经费、政策和管理保障措施；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建设大湾区具有相当影响力的高水平中医医院，推进骨伤、肺病科、康复科等建设成为省高水平中医专科，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联合攻关。推动实现我市龙头医院与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对接，提高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服务能力。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推进卫生健康适宜技术下基层。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轮训计划，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康复病床、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

第五章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

第一节 推进健康江门行动

实施健康江门专项行动，突出江门特色，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形成共建共享社会氛围。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心理健康、健康环境、控烟等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行动和预防保健服务，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加强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慢性病筛查

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进塑造健康湾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和智慧健康行动，提升健康江门服务内涵。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节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完善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基础，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社会团体为辅助的工作体系。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加强科普人员队伍建设。推进“江门健康讲堂”建设，定期举办大型健康科普宣讲活动。针对不同群体的主要健康问题，普及相应的健康知识与技能。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传播机制，加强对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推进“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逐步完善健康素养监测系统，提高健康素养监测评价能力。建设若干健康教育服务基地，为居民提供健康展览展示、健康体验、行为培养等综合性健康教育服务。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均等化，逐步提供覆盖城乡居民的健康教育服务。逐步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第三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动各地政府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加大力度抓好卫生城市迎复审及长效管理工作，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县（市）通过省卫生城市复审。积极推进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到2025年至少创建1个国家卫生县。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以农贸市场、密闭场所、学校等场所和薄弱环节为重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城镇成果，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活动，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推行公共场所控禁烟，从源头上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加快健康细胞建设，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

第四节 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体系，推动全市各级监测机构整体能力的协调发展。完善市县镇三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并逐步向乡村延伸。强化各地监测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逐步拓展监测项目。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开展营养健康状况监测，针对孕产妇、新生儿、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欠发达地区群众开展营养干预

行动。到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实现街道乡镇全覆盖，地市级监测机构有全项目监测能力。

第五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力度，补齐公共体育场馆短板。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田径场、户外运动营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努力构建全市 10 分钟健身圈。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健全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

第六节 强化重点疾病健康管理

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服务体系。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整合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实施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强工程。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培育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创建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基地，打造市县两级综合性

科普传播基地，推进“党建+社心”“商圈+社心”服务新模式和五邑“心”工程等十大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活动，到2025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5%。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完善慢性病防治服务网络，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管理，加快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加强全人群死因登记报告和肿瘤登记报告，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提高早诊早治率。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市级癌症防治中心、县级癌症防治中心的作用，完善对癌症等患者的随访和康复指导。完善流行病学调查分析，针对危险因素早期干预，减少疾病的发生和延缓其进展。到2025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提高到43%以上。

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监测网络，织密监测哨点布局。做好新冠肺炎、鼠疫、禽流感、登革热、流感、诺如等突发急性传染病以及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等新发传染病监测。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诊室等重点单位，市场外环境等重点场所，动物疫病等多维度多渠道监测。建立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增强风险评估能力，分区域分等级评估突发急性传染病风险，实施分级分类防控。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四早”“四集中”的原则，全力减少重症和死亡病

例。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模式，推动专业防控和社会力量参与有机结合。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线，确保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得到有效有序处置。

强化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加强免疫规划工作，有效控制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加强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的艾滋病检测随访和综合干预。推动将艾滋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内容。完善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提高“防、诊、治、管、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大一般就诊者肺结核发现和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力度，推进肺结核患者全流程随诊管理。强化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加强麻风病症状监测和流动人口麻风病例筛查。健全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快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提升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保持消除血吸虫病、疟疾和碘缺乏病。基本消除饮水型氟中毒危害。到2025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0.16%、0.9%以下，肺结核发病率降至50/10万以下，一二期梅毒报告发病率呈下降趋势。

第七节 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

实施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强儿

童玩具和日常用品安全标准落实情况监管，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开展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置、社会实践、防溺水等方面安全教育，加强重点场所的防护设施建设，预防和减少意外伤害。

专栏3 健康促进项目

1.精神卫生体系建强工程

实施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完善市县两级精神卫生机构建设。新建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等项目。

2.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和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营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

3.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工程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推动未设立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县（市、区）完善机构建设；进一步改善专业机构业务用房和工作设备，充实人员队伍。

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到2025年，全市健康促进县（区）比例达40%。

第六章 保障人民全生命周期健康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落实生育配套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保障生育对象依法享有的各项福利待遇。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方式及必要的便利条件。加强新型人口文化和生育文化的建设。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优先便利服务，逐步构建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关怀长效机制。完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保障母婴权益。

第二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推动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发展。发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优先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幼班。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制度规范。规范推进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5.5个，全

市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家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市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实施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加强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促进妇幼中医药融合发展。规范孕产妇和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到 2025 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不低于 90%。扩大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覆盖面，推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生育全程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推动实施适龄女生 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加强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牙齿、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健康管理。强化母婴保健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管理。以学生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为重点，做好学生重点常见病的综合防控工作。

第四节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

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和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职业健康“黑名单”管理。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供给和质量控制。建设职业病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全市职业病监测预警能力。市级至少确定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工作，各县（市、区）至少确定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工作。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指导推动用人单位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普及职业健康法规知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强化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和老年康复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推进医疗机构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深入推进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相结合。开展安宁疗护试点，促进发展多层次安宁疗护服务。到2025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5%以上。

第六节 促进残疾人健康

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健全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推动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清单，推动将残疾评定、残疾人康复项目和轮椅、假肢等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促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支持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专栏 4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项目

1. 托育服务增量提质工程。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在居住区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立健全托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规划。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5.5 个，全市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家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 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达到广东省消除项目各项指标要求。继续实施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为群众提供出生缺陷全程综合防治服务。

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项目。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到 2022 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40%，80%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到 2025 年，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 85% 以上。

第七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第一节 加快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统筹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以系统连续健康服务为导向，围绕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上下联合、急慢衔接，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疗联合体为平台，建立不同级别、类别、举办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明确蓬江区、江海区由市直三甲医院牵头建设城市医疗集团，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在辖区内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统筹管理。建立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间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高履约服务质量。

第二节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构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制

系，强化流程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现质量提升和效率提高。支持公立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规范互联网诊疗运营模式。

第三节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提高康复服务的费用保障力度。

第四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探索

以区域联盟、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医院联合等方式全面开展药品和耗材集团采购。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完成约定采购任务量，及时支付企业货款。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落实短缺药品联动会商工作制度，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替代使用。推进我市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整合监管资源，创新监管方式，更好地满足居民用药用械需求，保障用药用械安全。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加强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完善落实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能力共建、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重点推进综合监管绩效评价、督察追责相关制度。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加强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推动建设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市级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医疗卫生行业智慧化监管。

专栏5 深化医改项目

1. **医联体建设提质工程。**建立健全医联体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机制，持续实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机融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激发医联体运行活力和发展动力，有效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2. **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促进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规范医联体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间药品一体化管理，主导“1+X”用药模式（“1”为国家基本药物，“X”为非基本药物），实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用药协调联动。

3. **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项目。**总结市人民医院、市结核病防治所试点经验，在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改革主要负责人薪酬制度、完善内部薪酬管理办法、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进行逐项推进落实，构建以绩效考核为依托、更好强化公益性导向、体现知识与技术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

第八章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第一节 健全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以市五邑中医院为龙头，各级中医医院和其他医院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

入机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连锁经营。借助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契机，整合资源，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加入粤港澳大湾区内高水平中医医院群，打造中医药高地。支持市中医专科联盟建设，实现联盟内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推进中医治未病工程，大力发展特色康复服务，提高急危重疑难病中西医救治水平，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优势。

第二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深入挖掘本土中医药文化精髓，加强对邓铁涛、陈伯坛等中医名家的研究，加大对新会陈皮、恩平藟菜、王老吉、甘和茶等中医药品牌的宣传力度，大力保护新会陈皮制作、蓬江余式针刺三法、台山马氏中医推拿按摩等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农村、进社区，建设陈伯坛实验学校等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筑牢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积极支持建立江门中医药博物馆，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普教育基地等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建设。依托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努力把江门打造成为中医药文化走

出去的重要窗口。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岐黄名医工程，扎实推进“361 中医药人才培育工程”，“十四五”期间培养 30 名学科领军人才，60 名骨干人才，100 名优秀青年人才。打造中医药人才培养强市，支持市五邑中医院争创省级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支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全省乃至全国高水平中医药高职院校。完善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药传承，积极引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名中医等各级名中医，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设立名中医师承专项管理资金，培育新一代“铁杆中医”。

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支持江门市新会陈皮研究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研究院等中医药研究机构建设，推进市五邑中医院与澳门科技大学、暨南大学等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建设医院制剂研发技术平台。推广中药材种植，提高加工存储质量水平，争创岭南特色中药材种（养）殖基地。依托广陈皮纳入《中国药典》契机，带动新会陈皮等特色中医药产业链延伸发展，培育扶持本地医药龙头企业和链头企业，加强陈皮、牛大力、筋菜等江门特色产品研发。研究设立中医药产业园。推进中医药与保健品融合发展，支持保健酒、中药饮料、药膳、养生方便食品等产品开发。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重点打造陈皮村陈皮小镇、大田森林小镇等康养休闲度假小镇。

第三节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县级中医医院成为基层中医药服务龙头，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蓬江区、台山市、鹤山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支持开展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联合体中医药工作，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内涵建设，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加强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为主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达到不低于执业医师总数的20%。鼓励高水平中医专家在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名医工作室。补齐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短板，对全市80家中医馆实施能力再提升工程。

专栏6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1.打造中医药高地。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市中医专科联盟和岐黄名医工程等“三项工程”。

2.打造中医药强市重点项目。推进新会区中医院新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扩建、台山市中医院赤溪分院等工程项目建设。依托江门市新会陈皮研究院等科研平台，推进与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推广“康养粤菜”项目品牌。

3.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对邓铁涛、陈伯坛等中医名家的研究。加大对新会陈皮制作、蓬江余式针刺三法、台山马氏中医推拿按摩等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农村、进社区。

第九章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第一节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动社会办医向高水平、多元化方向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支持、鼓励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参与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支持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依法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以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为目标，基本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康护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利用我市作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地区平台，建设医养结合型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将医养结合机构内设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深度融合，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复制推广“两院一体”（医疗机构托管敬

老院或利用闲置资源开设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模式,推进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实施社区(乡镇)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探索在医养结合机构加强“社区护理”“认知障碍照护”和“安宁疗护”等服务。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增加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发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作用。积极对接港澳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增强中医医养结合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中医药康养新服务,推广“中医院+养老机构”“中医院+社区+居家养老”等模式。支持港澳资本与我市合作开展中医康养项目,推动市五邑中医院、银葵医院、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病科(区)以及新会区养老中心等医养结合项目发展。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实现全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全覆盖。

第三节 大力推进医药产业发展

健全医药技术创新支持体系,加强医药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积极培育海洋生物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创新药物产业,支持生物医药检测和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做大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支持在江门高新区核心园区建设具有江门特色的大健康产业基地,与国家、省有关机构合作共建“珠西健康谷”,构建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先进制造体系。

第四节 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扩大健康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引进国内外健康服务机构，打造地方健康服务业品牌，大力发展体检、心理咨询、母婴照料、健康咨询、家庭医生等健康服务形式，提供人性化的健康服务。培育壮大健康服务支撑产业，积极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健康信息化服务产品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第十章 完善健康优先发展保障体系

第一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推动医教协同。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健全住院医师和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公共卫生、中医、全科、儿科、重症、产科、精神科、康复、护理、心理健康、托幼、老龄健康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构建全生命全周期卫生健康人才支撑体系。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检测、卫生监督执法人才培养，建设区域流行病学调查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强化全科、儿科、精神科等重点专业基地建设，加大高层次、复合型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人才培养力度。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县域内人员“统招统管统用”，实施基层人才专项招聘，提高基层人才待遇。设置基层紧缺专业特设岗位，健全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统筹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帮扶基层项目。深化职称评价制度改革，构建新型评价标准体系。

第二节 提升科技创新和生物安全能力

加强临床医学科研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突出医疗卫生机构创新资源聚集平台的作用，探索重大技术创新。加强公共卫生科研能力建设，促进科研攻关对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技术创新和适宜技术的转化推广，强化卫生健康伦理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完善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到 2025 年，我市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第三节 发展数字卫生健康

围绕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为核心，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结合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建立面向各医疗机构的用户身份真实可信、安全可靠的江门市区域医疗电子认证体系；建设以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为基础的区域卫生大数据分析平

台；建设网络化、远程化、全方位的江门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影像数据云中心。推进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卫生的融合创新应用，提升信息化在医疗、疾病监测、防控救治、综合监管、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支撑能力。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展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发展智慧服务、智慧临床、智慧管理，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数字化水平。全领域全流程改造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智能化早期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创新协同机制，推进医疗、预防与健康管理流程交互、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塑造一体化、数字化健康医疗服务模式。

第四节 推进对外交流合作

完善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的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创新和卫生健康协调发展。完善区域内重症传染病人会诊机制和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支持港澳资医疗机构参与我市医疗服务建设，对基层卫生人才进行联合培训，促进资源共享。扩展我市与港澳现场流行病学、职业卫生、慢病骨干等培训项目交流。通过加强与港澳医疗卫生的对接，着力探索市中心医院与澳门银葵医院在医教研方面合作，尤其是多点执业、医疗互补、人才交流、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与澳门镜湖护理学院、市五邑中医院与澳门科技大学在专业建设、学历教育、人才培养、药物研发、临床研究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市中心医院与香港护士教育基金会在卒中与肺康复项

目方面合作；继续积极支持符合条件医疗机构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内地指定医疗机构。鼓励港澳医务人员到我市开展执业活动。鼓励和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我市设立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引进港澳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利用我市多次承办“中医关怀团”的丰富经验，充分发挥侨乡优势，探索建设华侨华人中医药人才国际交流培训基地，定期举办华侨华人中医药论坛，整理出版《江门中医药文化志》，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推动江门本土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和国际交流合作，总结中医药走向世界江门经验。搭建海外医学交流平台，助力高水平医院建设和国际化医学人才培养。

第五节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增强法治思维和能力，不断健全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定期开展评估清理，维护全市卫生健康法规制度的统一性、协调性。加强依法行政体系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卫生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守法意识。

专栏7 卫生健康保障体系项目

1.实施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强化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省、市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以及省市级名医、名中医。推进三甲公立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开展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工作，通过专家“手把手”“师带徒”等措施，培养一批紧缺专科医疗人才。通过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岗位培训等方式，加快培养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健康人才。

2.数字健康工程。建立面向各医疗机构的江门市区域医疗电子认证体系，建设以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为基础的区域卫生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江门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影像数据云中心，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展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

3.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家医养结合机构。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到2025年，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率达到10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40%以上。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过程。发挥党组织

核心作用，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各地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指标、任务，确保本地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各县（市、区）、街道（镇）政府应落实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主体责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保障。

第二节 加大卫生投入力度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规范政府投资管理。针对卫生健康发展的资源短板，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投入责任，引入增量、激活存量，以体系结构为主线，合理配置卫生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与健康的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推动卫生与健康加快发展。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我市推进卫生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区域卫生规划以及康复、精神、急救、人才等专项工作规划均应注重与本规划的衔接。各地要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价体系，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营造卫生健康发展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多样化媒体传播手段，及时宣传各类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计划

附件

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主要 建设内容	备注
1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 (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新建医院总床位数拟设置 1500 张, 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20	2020-2025 年	完成工程建设。	
2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搬迁重建项目	整体异地重建, 建筑面积约 3.877 万平方米。	5.75	2021-2025 年	完成工程建设。	
3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 大楼	总建筑面积 40790 平方米, 拟建地面十五层, 地下二层。	2.4	2020-2023 年	完成工程建设。	
4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 童健康大楼	按儿童医院建设标准, 建设集门诊、医技、住院、行政、生活配套、绿化建设及科研教学、后勤服务为一体的儿童健康大楼, 设地下 2 层, 地上 17 层, 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可新增床位 350 张。	6	2020-2024 年	完成工程建设。	
5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 目	建设一幢 15 层的集门诊、医技及住院于一体的大楼, 总建筑面积约 25059.58 平方米。	1.3999	2020-2023 年	完成工程建设。	
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	建设学生宿舍楼一幢, 总建筑面积约 25969 平方米。	1.0996	2021-2022 年	完成工程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主要 建设内容	备注
	学院校园建设项目 (学生宿舍楼)					
7	江门市中心医院医技 大楼项目	新建医技大楼建筑总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	1.5	2022-2025 年	完成工程建设。	
8	蓬江区荷塘卫生院升 级改造项目	新建 10 层医疗综合楼一栋及一层地下车库。	1.534	2021-2023 年	完成工程建设。	
9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 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包括新建门诊、急诊、 住院、医技、行政和后勤等用房以及其他辅助设施， 购置医疗设备。	33	2020-2025 年	完成工程建设。	
10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 健院新院工程建筑项 目	建筑面积 63500 平方米，床位 500 张。	5.317	2019-2022 年	完成工程建设。	
11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 院传染病防治楼	总建筑面积约 15400 平方米。	2	2020-2024 年	完成工程建设。	
12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新院建设项目	按三级甲等综合中医医院标准建设。	25	2021-2027 年	力争动工建设。	
13	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 (台山市中医院赤溪 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 5 幢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23476.64 平方米。	1.8	2018-2022 年	完成工程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主要 建设内容	备注
14	开平市中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医养大楼、发热门诊楼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36512平方米。集医疗、养老、行政办公、停车场等功能用房于一体。	2.6011	2022-2025年	完成工程建设。	
15	开平立群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养老院大楼、改造行政大楼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10285.8平方米，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建成医疗床位420张的二级综合性医院和床位220张的养老院。	2.39	2019-2022年	完成工程建设。	
16	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0.878万平方米，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设置床位800张。	6.9674	2017-2021年	完成工程建设。	
17	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	规划用地面积29839.63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29833平方米，规划设置床位300张。	1.7123	2019-2022年	完成工程建设。	
	合计	—	120.4713	—	—	